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群育護照使用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，特訂本校學生群育護照使用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合群合作，期能發揚團隊精神，建立健全人格。

第三條 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服務工作者，擔任校內外義工（一學期以上），擔任班級幹部（據本校《學生手冊》中）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班會組織辦法（明訂之班級幹部）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，參加校辦營隊活動表現優異（前百分之十）經主辦單位提報者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則：

一、學生復學或轉系科時均應在原證登記，以備查考。

二、學生群育護照做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證明，須妥為保管，倘有遺失，須連同最近一寸半身照片一張，報請學務處課指組註銷補發。

三、學生遺失學生群育護照，得依規定申請補發。

四、學生群育護照不得轉借他人或做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污損，否則一經查出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五、學生群育護照如確實破損不堪使用時或簽證頁使用完者，應將原證連同最近一寸半身照片一張，報請學務處課指組換發或核發新證，僅酌收工本費。

六、學生群育護照如經遺失未至學務處註銷，被人撿拾而在外滋事者，其一切後果蓋由學生自己負責。

七、凡群育護照需影印者，請自行影印，並持正本及影印證件，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簽證後，再至總務處加蓋校印，即可簽領持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